受让承诺函

致: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宁夏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 支行在宁夏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u>宁夏黄河农村商</u>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区支行对宁夏五丰行创展有限公 司不良贷款的债权(项目编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自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自身受让资格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构的基础上判断已符合标的债权的受让资格,决定受让标的债权,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 (2) 我方已充分了解标的债权的情况,同意交易完成后在办理标的债权的权属变更等过程中,转让方仅以提供现有资料为其应尽的协助配合义务,其他事宜均应由我方办理,转让方不承担标的债权权属变更等不能的法律风险。如若因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不可归咎于转让方的因素导致标的债权完成权属变更的日期过于迟延,我方不得向转让方主张承担未履行协助配合义务的违约责任。
- (3) 标的债权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权属变更费用,由我方自行调查并按交易双方约定承担。
 - (4) 标的债权涉及的税赋,按交易双方约定承担。
 - (5) 以上承诺不可撤销。

特此函告。